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1〕36号

关于组团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垦区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垦企业：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产品流通和产销精准对接，推动农业贸易交流与合作，提升农业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农业农村部定于2021年11月在深圳市举办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届时，我中心将组织农垦企业以中国农垦展团参展，进一步拓展企业合作交流渠道，促进农垦农产品贸易发展，扩大农垦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2—15日（11日布展）

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

二、宗旨和主题

本届农交会秉承“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的办展宗旨，以“畅通循环、对接产销、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塑强农业品牌、促进农产品消费为核心，全面展示建党百年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强化数字赋能，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农交会成为引领三农发展、推进农产品消费升级、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持续打造权威、务实、高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展会。“中国农垦展区”以“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为主线，充分展示农垦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标准化生产、区域性融合、产业化发展、品牌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彰显新时代农垦“良品生活、源自农垦”的价值追求，体现“打造农业领域航母，引领中国现代农业”的战略使命，并通过重点推介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促进农垦优质农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营销贸易发展。

三、规模布局

本届农交会展览展示面积 32 万平方米，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设立建党 100 周年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展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展区、农垦展区、广东展区、深圳展区、特大企业展区、农业科技展区、果蔬品牌展区、粮油品牌展区、茶叶品牌展区、畜禽品牌展区、水产品品牌展区、糖酒品牌展区、国际品牌展区、都市农业展区、农业设施设备包装展区。

“中国农垦展区”规划面积 1500 平方米，将设置 100 个标准展位，并按照食品、粮油、生鲜、畜牧、乳业、茶饮等大类专区以及品牌推介、体验洽谈等特色专区布局。

四、重大活动

本届农交会将安排数字乡村发展论坛、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实践研讨会、农业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高峰论坛、农业品牌推介专场、第七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三农发展国际对话高端论坛、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届深圳食品安全美食节、第六届深圳食品安全论坛等重大活动。其中，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由我中心组织策划，将重点发布品牌发展报告、IP 形象等，推介目录品牌和农垦优质产品，同期邀请知名采购商、经销商、电商和中央媒体、社会主流媒体参加。

五、具体安排

(一)组织企业报名

各垦区要认真组织企业报名参展，已根据《关于组团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预通知》（垦经办〔2021〕25号）要求，向我中心提交《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的垦区或企业，请按照提交展位数和本通知中收费标准及程序签订合同、支付费用；未报名的，请填写《垦区

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见附件)于2021年9月13日前报送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我中心将按照参展需求整体规划布局,并根据展会主题和重点确定参展企业、产品和规模,组织策划特色推介活动,提升参展效果。

(二) 支付参展费用

参展单位按照“以展养展、谁参展、谁承担”的原则,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 展位费: 每标准展位(3米*3米)费用为8000元,由参展企业按申请展位数承担,并于2021年9月20日前汇入指定账户。

2. 装修布展费: 坚持“开放、务实、实用、简约”的办展原则,厉行节俭、重在实效,在满足体现农垦特色要求基础上,装修布展费按照2019年公开招投标确定和2020年执行的11000元/标准展位收取,由参展单位与布展公司签订合同、分摊费用。报名后我中心将组织布展公司与参展单位进行合同签订,各参展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事项于2021年10月18日前将装修布展费用汇入布展公司指定账户。

(三) 策划宣传推介

1. 展示推介。支付费用后,中国农垦展区将结合展区整体规划设计和企业实际需求,安排专人对接参展单位设计展位、展板画面,最大程度提升企业展示推介效果,突出企业

优势特色。请各垦区和有关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展位展示的图文资料，发送到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

2. 宣传手册推介。展会期间，我中心将以中国农垦整体形象统一印制中国农垦宣传手册，主要面对大型采购商、渠道商、专业观众及新闻媒体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推介发放。宣传手册内容主要分为中国农垦品牌宣传和垦区（企业）推介两大板块。中国农垦品牌宣传板块主要展示农垦改革、品牌建设、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成就以及中国农垦的品牌价值、定位、使命、愿景及目录。垦区（企业）宣传版块不限参展和非参展企业，重点刊登农垦系统优质企业和产品，突出展示推介垦区企业品牌文化、生产主推品种和规模、产品安全优势等。其版面收费标准、具体规格和相关信息如下：

（1）常规版面

收费标准为 3000 元/页；

说明及要求：彩页画面，页面大小为 A4，文字 200 字以内，3-5 幅图片（择优选用）；

企业需提供资料：品牌介绍、LOGO、图片、主营产品、企业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2）广告版面

收费标准：扉页、彩二、彩三、封三，6000 元/页（注：封面不做广告页）；

要求：每个彩页提供图片 5-10 张（择优选用），文字 300 字以内。

以上版面可自行设计或将图文资料发邮箱统一设计，截稿时间 10 月 18 日。

3. 媒体宣传

展会期间，我中心将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农民日报等中央、部属媒体资源，以及社会媒体资源，同步开展宣传报道，形成联动效应；同时，利用抖音小视频、淘宝、京东等平台直播的新媒体、新营销模式，广泛宣传，形成互动效应。充分发挥中国农垦（热作）传媒平台作用，特别是中心“两刊一网两微”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期间，我中心还将利用中国农垦杂志、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第十九届农交会——我最喜爱的农垦美味”投票活动，增强媒体与消费者互动，引导公众消费。请各垦区及企业发挥好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精心策划相关报道，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活动，共同构筑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矩阵。

以上展位费、中国农垦宣传手册版面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帐 号：110908620910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十里河支行（1631）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动员。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加速迈进的起步之年。农交会作为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唯一综合性农业展会，具有展示三农发展成就、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贸易交流合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作用。尤其今年举办地为我国重要的核心消费区域，各垦区及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农交会平台统筹谋划展示推介，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农垦产品贸易发展。

(二) 聚焦品牌，创新营销。本届农交会将围绕农业品牌开展系列营销推介活动，我中心也将印发中国农垦品牌目录手册、宣传手册等，策划并组织品牌推介专场活动，展览推介相结合、线上线下共互动，重点推介知名度高、美誉度好、品质过硬的品牌产品，以品牌带动产业发展，促进贸易洽谈和经贸合作。各垦区和参展企业要创新形式、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根据自身品牌、产品特点，创新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产品展示、体验及品牌推介活动，提升展销水平，增强品牌推介效果。

(三) 严格把关，确保品质。各垦区要严把参展企业和

产品质量关，鼓励垦区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在品牌培育、科技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有突出优势的企业参展。优先推荐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产品、中国农垦各产业联盟成员企业产品、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等。参展产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有关追溯管理要求，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获得相关国际质量认证，质量安全可追溯。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效。

（四）严防疫情，确保安全。各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商务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农业展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牢固树立疫情防控意识，落实防控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对本企业产品食品安全和人员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做好展位安全管理，确保展会安全有序。

（五）厉行节约，确保实效。本届农交会组织筹备工作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重在实效，严格控制展会支出，杜绝豪华

装修，精简一般仪式性活动。

联系人：李世豪、刘芳

电话：010-59199527、13641032861；
010-59199579、18900116696。

传真：010-59199577

邮箱：nkzxjmc@163.com

附件：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8月25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第十九届农交会中国农垦展团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

参展垦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及微信号
			座机: 手机:	

申报参展企业信息:

参展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展位个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及微信号

是否拟组织现场推介活动（如是，请说明主题和规模）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填妥此表后同 PDF 扫描版一并发至邮箱：nkzxjmc@163.com 或传真至农垦中心经贸处：010-59199577。